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管理规定

（2012年7月试行）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学校拟联合企业共同建设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基地。为加强和规范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的条件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

2. 能相对稳定地接收相关领域学生进行专业实习并提供完成实习的必要条件；

3. 能够配备人员对研究生的专业实习过程进行管理和指导。

二、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的程序

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各学院进行考查与论证，与基地依托单位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

2. 与专业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专业实习目标内容、实习基地依托单位与相关学院的权利与义务、协议有效年限及研究生实习期间知识产权、保险和涉密的管理等合作内容。“协议书”一式3份，研究生院、学院和基地依托单位各保存1份。

3. 在北航研究生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上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认证申请表》，学院专业实习办公室主任签字（盖章）后附协议书原件报研究生院审核认证。

4. 专业实习基地的名称统一为“北航——XX（依托单位）研究生专业实习基地”。

5. 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相关学院负责。

三、专业实习基地的管理

1. 学院作为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要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组建由研究生主管副院长为主任的专业实习办公室；制订本实习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实习学生的选拔与派出；评估检查实习基地的建设与运行；协调处理实习基地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2. 研究生在基地实习期间实行校企联合管理，应遵守学校和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管理与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3. 实习指导教师由实习基地依托单位负责组织推荐，专业实习办公室认定。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研究生实习计划，做好学生的思想道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其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指导教师因调离或离开基地半年以上的，应提前向专业实习办公室提出申请，落实更换事宜。

4. 研究生结束基地实习后，应向专业实习办公室提交专业实习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总结、科研成果等，由专业实习办公室给出评价意见。

四、知识产权及涉密管理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生在基地实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研究生承担或参与基地依托单位负责的课题而形成的科技成果，归企业所有；协议中已作出规定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2. 参与涉密实习项目的研究生必须具有涉密人员资格，并按涉密管理规定严格管理。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认证申请表